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5】第0310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伯瑞信息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伯瑞信息的设立	9
五、伯瑞信息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伯瑞信息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伯瑞信息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伯瑞信息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伯瑞信息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伯瑞信息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伯瑞信息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伯瑞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伯瑞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伯瑞信息的税务	62
十七、伯瑞信息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伯瑞信息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68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9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0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伯瑞信息、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伯瑞信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伯瑞有限	指	大连伯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百易软件	指	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伯瑞	指	吉林市伯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辉培训	指	大连海辉软件培训中心
百易东京	指	百易软件东京株式会社
捷报日本	指	捷报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达人物流	指	达人物流信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百易日本	指	株式会社百易日本
大连汇瑞	指	大连汇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和才	指	北京和才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鑫达	指	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汇利通	指	大连保税区汇利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海辉软件园	指	大连海辉软件园有限公司
大连海融	指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百易有限	指	大连百易软件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日整体变更为“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爱特维尔	指	大连爱特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6日更名为“大连百易软件有限公司”
大连市工商局	指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大连市发改委	指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7月22日经伯瑞信息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91号《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订文书	指	日本订货、订购的合同名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5】第0310号

致：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瑞信息”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伯瑞信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就伯瑞信息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伯瑞信息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伯瑞信息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伯瑞信息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7日，伯瑞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7日，伯瑞信息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7月22日，伯瑞信息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

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公司股票采取做市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就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协议等；
2.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及申请办理挂牌手续等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 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进行调整的批准

2015年7月24日，伯瑞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0日，伯瑞信息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股权交易方式调整为协议转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伯瑞信息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伯瑞信息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伯瑞信息系由伯瑞有限按照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取得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231000019636的《营业执照》。

(二) 伯瑞信息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56A 号集电大厦 19 层 19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远明，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吉林伯瑞和百易软件，百易软件控股百易东京和海辉培训（以下合称“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
1	吉林伯瑞	220214000033466	吉林高新区火炬大厦 20 层	100 万元	魏永斌	100
2	百易软件	210200000168607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56A 号集电大厦 19 层 1902 室	1,350 万元	李远明	93.33
3	百易东京	0104-01-095427	东京都台东区台东一丁目 27 番 11 号	5,000 万 (日元)	李远明	百易软件全额出资
4	海辉培训	教民 121020170501471 号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大连高新园区礼贤街 33 号	100 万元	李远明	百易软件全额出资

(四) 根据公司所持《营业执照》的记载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伯瑞信息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瑞信息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 鉴于伯瑞信息系伯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其存续时间从伯瑞有限成立之日（2007 年 11 月 12 日）起计算，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伯瑞信息的前身为伯瑞有限，成立于2007年11月12日。伯瑞信息系由伯瑞有限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取得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231000019636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系由其前身伯瑞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期间自伯瑞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伯瑞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主营业务是面向军工、港航、金融保险和电子商务领域提供信息化工程、信息化产品、信息化管理咨询和信息化运维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伯瑞信息2015年1月至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数据）分别为18,387,736.63元、48,168,538.74元、45,496,206.85元，分别约占其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0%、100%和100%。

3.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在报告期内持续运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瑞信息的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伯瑞信息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伯瑞信息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存在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材料不齐全的情形,但历次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内容均合法、有效;伯瑞信息在股份公司阶段存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届次认定错误,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名称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除前述情形外,伯瑞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伯瑞信息于2015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和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

4.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伯瑞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曾在报告期内存在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瑞信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伯瑞信息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瑞信息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现行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伯瑞信息系由伯瑞有限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14年11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伯瑞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以及伯瑞信息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股票发行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5年8月25日,伯瑞信息与中银国际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中银国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中银国际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主办券商,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的业务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四、 伯瑞信息的设立

(一) 资格和条件

1. 伯瑞信息的发起人为李远明和大连汇瑞,其中自然人李远明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大连汇瑞系境内法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伯瑞信息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以及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伯瑞信息设立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与《公司章程》规定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

3. 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大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5. 伯瑞信息具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6. 伯瑞信息有公司住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前述设立资格和条件符合设立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伯瑞信息的设立程序

1. 2014年5月29日，大连市工商局下发《公司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大工商名称变更预核字[2014]第21020020141019150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年10月22日，伯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伯瑞有限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14,071,892.90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 2014年10月22日，伯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人依据伯瑞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071,892.90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溢价1,071,892.90元转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4. 2014年11月11日，伯瑞信息取得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231000019636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号B座702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远明；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7年11月1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辽宁省内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有效期自2012年4月23日至2014年7月17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的设立已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履行了政府审批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

（三）伯瑞信息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2014年6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831号《审计报告》，确认伯瑞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4,071,892.90元。

2. 2014年6月12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评报字[2014]第078号《大连伯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伯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2,721,533.04元。

3. 2015年1月4日，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浩会验[2015]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11月1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伯瑞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14,071,892.90元折价入股，其中：1,300万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1,300万元，每股面值1元；余额1,071,892.90元作为资本公积。

伯瑞信息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远明	1,040.00	80.00	净资产
2	大连汇瑞	26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3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税发[1997]198号《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伯瑞信息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李远明需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但自然人股东李远明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代扣代缴。

根据辽地税函（2012）263号《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拟上市中小企业个人所得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大连市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2013年10月16日印发的《大连市高新区企业改制上市过程涉及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李远明于2015年8月10日向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提出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并承诺在其取得股息红利或转让股权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2015年8月11日，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就李远明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予以备案。自然人股东李远明出具《承诺》如下：如税收征管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要求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若因此导致股份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股份公司进行赔偿，且该等赔偿为连带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已就伯瑞信息自然人股东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予以备案，在该自然人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或转让股权前，其可暂不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以及公司暂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伯瑞信息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伯瑞信息的创立大会

2014年10月22日，伯瑞信息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发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审议发起人出资情况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伯瑞信息创立大会的召开、所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伯瑞信息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伯瑞信息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并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伯瑞信息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4）信息伯瑞的设立行为经大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 伯瑞信息的独立性

（一）伯瑞信息的业务独立

1. 根据伯瑞信息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伯瑞信息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伯瑞信息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该等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吉林伯瑞	网络工程、系统集成;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百易软件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辉培训	电脑培训。
4	百易东京	计算机软件的企划、开发、销售以及维护; 计算机网络的企划、开发、导入、使用以及咨询; 通信网络的企划、设计、运用以及维护计算机和周边机器以及软件的销售及进出口; 利用因特网的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运用以及维护; 电信工程事业; 特定劳务者派遣事业; 公司投资、公司收购以及前面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3. 根据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业务合同, 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和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相符。(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伯瑞信息的业务”之“(一)伯瑞信息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伯瑞信息的资产独立

1. 伯瑞信息系由伯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伯瑞信息依法承继伯瑞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伯瑞信息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3. 根据《审计报告》、伯瑞信息及其控股股东李远明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伯瑞信息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伯瑞信息的资产独立。

(三) 伯瑞信息的人员独立

1. 根据伯瑞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运营管理及生产销售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根据伯瑞信息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根据伯瑞信息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的人员独立。

(四) 伯瑞信息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聘任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自成立以来,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置了军工、国内、咨询、金融保险、日本等五条事业线以及发展规划部、战略资源部、财务部、人事部、质量部、办公室、保密办等业务职能部门。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的机构独立。

(五) 伯瑞信息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伯瑞信息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2. 伯瑞信息现持有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大国·地税高(园)字 210211665843520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和出具的说明,公司独立纳税。

3. 根据伯瑞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4. 根据伯瑞信息及其控股股东李远明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伯瑞信息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对股东的访谈,伯瑞信息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1 名自然人发起人及 1 名法人发起人。

1. 李远明的基本信息

李远明,男,1956 年生,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56032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远明于 1978 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78 年至 1991 年期间就职于大连海事大学,任校资产处处长、校计算中心主任;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就职于川崎重工(大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5 年期间就职于大连海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海辉软件(国际)集团公司前身),任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就职于海辉软件(国际)集团公司,任董事局主席。2005 年起至今,任海辉培训董事长;1999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汇利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起至 2014 年期间,任海辉软件园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起至今,任百易软件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起至今,任百易东京董事;2014 年起至今任大连汇瑞执行董事;2007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任伯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今,任伯瑞信息董事长。李远明现任中国科学院(CAS)软件协会委员会会员、辽宁省软件协会副理事长、大连理工大学专家组成员、大连外语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企业方主任、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会长、大连市政协委员、大连市信息化咨询委员会委员、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指委委员。李远明曾荣获“2002 年度大连市优秀软件企业家”、“2002 年度大连市劳动模范”、“2002 年度大连市十大经济人物”、

“2003 年度辽宁省软件产业十大领军人物”、“大连市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突出贡献个人”、“2012 年度大连高新园区特级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2. 大连汇瑞的基本情况

大连汇瑞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31000059499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秀路 28 号 2 单元 1 层 4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楠，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4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大连汇瑞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远明	324.00	90.00	股权
2	李楠	36.00	10.00	货币
合计		360.00	100.00	

（注：李远明与李楠为父女关系）

（二）伯瑞信息的现有股东

根据伯瑞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伯瑞信息成立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伯瑞信息新增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瑞信息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远明	2,560.00	64.00	货币
2	北京和才	666.80	16.67	货币
3	大连汇瑞	640.00	16.00	货币
4	大连鑫达	133.20	3.33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伯瑞信息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和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和才的基本情况

北京和才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17960344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才（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杜洪江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阳坊村西大街 16 号，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34 年 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北京和才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才（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0.00
2	石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
3	侯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北京和才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0288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北京和才的基金管理人和才（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北京和才、和才（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2. 大连鑫达的基本情况

大连鑫达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000071860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义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 1 单元 15 层，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25 日至 2054 年 3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交化商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年级发兼零售；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房屋出租”。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大连鑫达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新宇	6,300.00	42.00	货币
2	王骏庆	2,700.00	18.00	货币
3	袁义祥	3,000.00	20.00	货币
4	吴岩	3,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自然人股东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且住所

在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法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伯瑞信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伯瑞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远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4%；同时，李远明及其女儿李楠共同出资设立的大连汇瑞持有公司股份6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其中李远明持有大连汇瑞90%的股权。李远明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伯瑞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远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持续直接持有伯瑞信息50%以上股权，对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足以产生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伯瑞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伯瑞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远明签署的《声明》、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凌水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李远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远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伯瑞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 伯瑞信息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伯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伯瑞信息前的股本及演变

1. 2007年11月12日，李远明出资设立伯瑞有限。

1.1 2007年10月25日，李远明签署《大连伯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1.2 2007年11月9日，中国银行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出具大中银存证新字[2007]第070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确认截至2007年11月8日，李远

明以货币实际缴付出资30万元人民币已存入银行，占伯瑞有限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大连市工商局颁发的大工商（2003）91号《关于印发〈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注册资本（金）在10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在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增加或出资方式的变更登记中，以单一货币出资的，可用银行出具的证明替代《验资报告》。虽然伯瑞有限在设立过程中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其已按照地方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伯瑞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缴足，其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验资程序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未造成影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1.3 2007年11月12日，大连市工商局高新园区分局核准设立伯瑞有限。伯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远明	30.00	货币	10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30.00	100.00

2. 2009年4月，伯瑞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700万元

2.1 2009年4月23日，伯瑞有限股东李远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伯瑞有限的注册资本至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70万元由其本人以货币方式认缴。

2.2 2009年4月24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兴会验字（2009）第05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4月24日，伯瑞有限已收到李远明缴纳的新增出资670万元；伯瑞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0万元。

2.3 2009年4月30日，伯瑞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后，伯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远明	700.00	货币	100.00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3. 2014年4月，伯瑞有限第一次股东变更

3.1 2014年4月10日，李远明签署《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以其持有的

伯瑞有限 140 万元出资额（作价出资 324 万元）与李楠共同出资设立大连汇瑞，并签署《大连汇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3.2 2014 年 4 月 21 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大连汇瑞设立登记。

3.3 2014 年 4 月 25 日，伯瑞有限就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后，伯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远明	560.00	货币	80.00	560.00	80.00
2	大连汇瑞	140.00	货币	20.00	140.00	20.00
合计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有限的设立及其注册资本的增加、股权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二）伯瑞信息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 伯瑞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伯瑞信息的设立”。

2. 2014 年 12 月，伯瑞信息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625 万元

2.1 2014 年 10 月 23 日，李远明、大连汇瑞（以下合称“原股东”）与北京和才、大连鑫达（以下合称“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方以人民币 30,000,000 元（北京和才出资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连鑫达出资人民币 5,000,000 元）认缴伯瑞信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0,000 元，溢价 26,750,000 元作为伯瑞信息的资本公积金（其中包括北京和才投资款中的 22,291,700 元，大连鑫达投资款中的 4,458,300 元）；

（2）若伯瑞信息经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第一个审计期限（即 2014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连续三个审计期限（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伯瑞信息的盈利增长幅度未能满足投资方的预期要求，或者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伯瑞信息仍未实现中国境内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境外上市公开发行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向原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原股东以“投资方的投资总额加上年化收益 12%（计息期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实际回购日止）扣除计息期内投资方已

取得的现金分红”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伯瑞信息全部出资，且原股东有义务以该价格收购该等股权；

(3) 原股东与投资方均承诺根据伯瑞信息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按各自出资比例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伯瑞信息 10% 的股权对经营管理团队等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奖励实施方案由届时董事会全票一致表决同意通过确定，并据此予以执行。

根据伯瑞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远明出具的说明，如果需由其回购前文所述股份，李远明将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或以其自有资金等方式，收购该等股份。经核查李远明证券交易信息及其名下的其他个人财产等，本所律师认为，李远明具备相应的资金支付能力。

2.2 2014 年 11 月 20 日，大连卓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大卓而信验[2014]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伯瑞信息已收到新增出资 3,000 万元（325 万元作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处理）。其中，北京和才新增出资 2,500 万元（2,708,300 元作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291,7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处理）；大连鑫达新增出资 500 万元（541,700 元作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58,3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处理）。

2.3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伯瑞信息股东大会决议，伯瑞信息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625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和才以 2,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 2,708,300 股股份，大连鑫达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 541,700 股股份（入股价格为每股 9.23 元）。

2.4 2014 年 12 月 8 日，伯瑞信息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伯瑞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4 年 12 月伯瑞信息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远明	1,040.00	64.00
2	北京和才	270.83	16.67
3	大连汇瑞	260.00	16.00
4	大连鑫达	54.17	3.33
合计		1,625.00	100.00

3. 2015 年 4 月，伯瑞信息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

3.1 2015 年 4 月 13 日，经伯瑞信息股东大会决议，伯瑞信息注册资本由 1,625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 2,375 万元注册资本以伯瑞信息资本公积转

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其中,李远明转增 1,520 万元,北京和才转增 395.97 万元,大连汇瑞转增 380 万元,大连鑫达转增 79.03 万元。

3.2 2015 年 4 月 28 日,大连卓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大卓而信验[2015]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伯瑞信息已将 2,37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伯瑞信息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4,000 万元。

3.3 2015 年 4 月 30 日,伯瑞信息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伯瑞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5 年 4 月伯瑞信息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远明	2,560.00	64.00
2	北京和才	666.80	16.67
3	大连汇瑞	640.00	16.00
4	大连鑫达	133.20	3.33
合计		4,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的设立及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伯瑞信息注册资本增加所涉《投资协议书》中股权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主体仅限于公司股东之间,且为原股东与新股东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权益,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股权回购条款的能力,该等股权回购安排对公司控制权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三) 伯瑞信息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伯瑞信息各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登记机关,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伯瑞信息的业务

(一) 伯瑞信息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伯瑞信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1 根据伯瑞信息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伯瑞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军代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军工、港航、金融保险和电子商务领域提供信息化工程、信息化产品、信息化管理咨询和信息化运维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大额发票，伯瑞信息主营业务的经营方式如下：

（1）公司军工领域的主要经营方式为：一是定制开发，即公司为军队装备指挥、管理、使用和保障部门提供装备信息化系统的定制设计、开发、部署和维护服务；二是，民技军用，即将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军方具体需求相对接，研发满足部队需要的信息化型号产品并在部队部署和应用；

（2）公司港航领域的主要经营方式为：为沿海、内陆等不同港航业务类型提供适用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满足不同规模的港航业务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管理需求；

（3）公司金融保险领域的主要经营方式为：面向金融保险行业提供涵盖项目立项、评估、需求、开发、测试、上线、验收、运维、风险等项目全流程管理的咨询服务和管理平台；

（4）公司电子商务领域的主要经营方式为：运用公司自身研发的快速开发套件工具，实现基本模块配置化，特殊需求定制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 伯瑞信息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1）经核查，伯瑞信息所持有的与承担军品在研项目相关的业务资质合法、有效，但该等信息属涉密信息，应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要求，本法律意见书不作相关披露。

（2）辽宁省通信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向伯瑞有限核发编号为辽 B-2-4-2009006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准许伯瑞有限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辽宁省内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到期后，公司未开展任何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证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申请续证的相关文件已递交且已经辽宁省通信管理局审核完毕，尚待取得辽宁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新证。

(3) 报告期内，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向伯瑞有限颁发注册号为 00814Q20096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伯瑞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基于多媒体的产品展示与管理软件、海事应用软件（网络服务与平台管理、船舶动态业务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由于伯瑞有限整理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伯瑞信息换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记载内容保持不变。

(4) 报告期内，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向伯瑞有限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2612J20237R0M，认证伯瑞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9001B-2009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软件系统开发和集成”，证书生效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证 12 个月后，该证书应与中心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保持通知书一起使用方为有效）。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伯瑞有限在取得该证书 12 个月后因未办理证书年检，而未取得中心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保持通知书；此外，因军工项目对装备承制单位名录的质量标准有所提升，因此《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将不再向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伯瑞信息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1 伯瑞信息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伯瑞信息的独立性”之“(一)、2”项所述。根据《审计报告》、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各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吉林伯瑞	软件开发，BPO 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化咨询服务
2	百易软件	面向港航、金融保险和电子商务领域提供信息化工程、信息化产品、信息化管理咨询和信息化运维服务
3	海辉培训	电脑培训
4	百易东京	对日软件 Onsite 开发服务，国内转包窗口

2.2 根据《审计报告》、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伯瑞信息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方式
1	吉林伯瑞	面向日本提供 BPO 数据录入与派遣服务；面向国内提供电子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方式
		务、电子政务、ERP 等系统咨询、软件产品开发与维护服务
2	百易软件	(1) 港航领域的主要经营方式为: 为沿海、内陆等不同港航业务类型提供适用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满足不同规模的港航业务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管理需求 (2) 金融保险领域的主要经营方式为: 面向金融保险行业提供涵盖项目立项、评估、需求、开发、测试、上线、验收、运维、风险等项目全流程管理的咨询服务和管理平台 (3) 电子商务领域的主要经营方式为: 运用公司自身研发的快速开发套件工具, 实现基本模块配置化, 特殊需求定制化
3	海辉培训	集中开展计算机、软件等技能培训
4	百易东京	作为百易软件在日窗口, 向金融、保险等领域客户提案, 承接项目, 交付验收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伯瑞信息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日本 Front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日本法律相符, 没有违反日本产业政策。

2.3 伯瑞信息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1)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向百易软件颁发《个人信息保护合格证书》, 评价编号为 010000042 (02), 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合格证到期后,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向百易软件颁发《个人信息保护合格证书》, 评价编号为 010000042 (03), 根据标准为 DB21/T1628-2008, 互认编号为 CN:010000042 (03), 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

(2) 英国标准协会 (BSI) 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向百易软件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百易软件信息安全管理内容包括“提供软件外包开发服务 (这参照了 2008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版本为 02-B 的适用性声明)”符合“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O/IEC 27001: 2005”标准; 初始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 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根据百易软件出具的说明, 考虑到体系的改版及 BSI 的认证时间等因素, 百易软件将在前述《认证证书》到期后申请由 SGS 公司 (全称为“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对百易软件进行信息安全认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核查, 取得前述认证不属于行业准入的必备条件, 公司申请此项认证系为在对日业务中取得客户的认可, 增加公司的竞争力。

(3) 海辉培训现持有大连市教育局核发的教民 121020170501471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举办者为百易软件，学校类型为电脑培训，主管部门为大连市教育局，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海辉培训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大连市教育局民办学校年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已开展的业务均已取得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伯瑞信息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1. 2011 年 4 月 20 日，百易软件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220110002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百易软件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百易东京，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经营年限为 30 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维护；电子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开发、引进、使用及咨询；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运用及维护；电子计算机及其周边机器及软件的销售与进出口；互联网的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运用及维护；电子通信工程事业；特定劳动者派遣事业；对外投资、公司并购等；以上各项所附带的一切相关业务。

2011 年 7 月 25 日，大连市发改委出具《关于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赴日投资设立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大发改贸易字[2011]318 号)，同意百易软件赴日本东京设立子公司百易东京。

2. 根据百易软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百易东京的《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审计报告》、日本 Front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百易东京在日本从事对日软件开发业务，其经营范围未超出《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记载事项，与日本法律相符，没有违反日本产业政策。

(三) 伯瑞信息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伯瑞信息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及其前身伯瑞有限自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发生过下述变动：

序号	变更内容	批准/核准情况
1	经营范围增加“辽宁省内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	2009 年 9 月 2 日，经伯瑞有限股东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7 日，大连市工商局高新园区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2	经营范围删除“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	2010 年 7 月 2 日，经伯瑞有限股东决定

序号	变更内容	批准/核准情况
	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审批）”；增加“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9日，大连市工商局高新园区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3	经营范围增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2013年11月1日，经伯瑞有限股东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8日，大连市工商局高新园区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4	经营范围删除“辽宁省内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	2014年4月10日，经伯瑞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5日，大连市工商局高新园区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5	经营范围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辽宁省内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有效期自2012年4月23日至2014年7月17日）”	2014年7月3日，经伯瑞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8日，大连市工商局高新园区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6	经营范围删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辽宁省内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有效期自2012年4月23日至2014年7月17日）”	2015年2月2日，经伯瑞信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2月12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14年4月伯瑞有限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事项需经《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辽宁省通信管理局的批准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伯瑞有限为确保尽快完成该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经股东会决议临时删除了其经营业务范围中的增值电信业务；2014年7月伯瑞有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为保证伯瑞有限顺利完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证工作，应辽宁省通信管理局的要求，伯瑞有限经股东会决议，于7月初在其经营业务范围内恢复了增值电信业务；2015年2月伯瑞信息拟在北京注册分公司（后暂缓设立），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证工作尚在办理中，为保证设立北京分公司所涉工商登记手续的顺利完成，伯瑞信息经股东大会决议临时删除了其经营业务范围中的增值电信业务。待辽宁省通信管理局核发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伯瑞信息将在其《营业执照》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及其前身伯瑞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伯瑞信息的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及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伯瑞信息 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按业务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军工领域	6,580,000.00	2,287,670.14	7,692,307.69	3,284,441.99	----	----
港航领域	1,479,580.19	941,716.79	7,810,062.85	5,520,024.70	9,229,885.74	6,480,140.56
金融保险领域	5,812,789.95	4,324,893.41	18,876,760.87	11,431,271.86	21,874,788.60	15,127,022.65
电子商务	3,771,983.42	2,675,511.73	7,974,473.88	5,499,537.76	6,000,877.28	4,710,430.45
其他	743,383.07	677,852.43	5,814,933.45	4,724,384.52	8,390,655.23	6,698,183.18
合计	18,387,736.63	10,907,644.50	48,168,538.74	30,459,660.82	45,496,206.85	33,015,776.84

根据《审计报告》及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伯瑞信息 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息化工程	8,059,580.19	3,229,386.93	15,502,370.54	8,804,466.69	9,229,885.74	6,480,140.56
信息化产品	3,251,027.35	2,238,476.96	8,913,604.63	5,637,205.67	12,130,806.05	9,037,026.76
信息化管理咨询	3,324,575.47	2,718,935.89	11,986,358.47	7,744,252.13	10,242,692.83	5,887,882.96
信息化服务	3,752,553.63	2,720,844.72	11,766,205.10	8,273,736.33	13,892,822.23	11,610,726.56
合计	18,387,736.63	10,907,644.50	48,168,538.74	30,459,660.82	45,496,206.85	33,015,776.84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伯瑞信息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信息化工程、产品、管理咨询以及运维服务，本所律师认为伯瑞信息业务明确。

（五）伯瑞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瑞信息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伯瑞信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远明，直接持有占伯瑞信息总数 64% 的股份，并通过大连汇瑞间接持有占伯瑞信息总数 14.4% 的股份，为伯瑞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伯瑞信息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伯瑞信息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北京和才和大连汇瑞，持股比例分别为 16.67% 和 16%（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3. 伯瑞信息控股子公司，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伯瑞信息控股子公司包括吉林伯瑞、百易软件、海辉培训和百易东京（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伯瑞信息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

伯瑞信息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包括捷报日本、达人物流、百易日本，伯瑞信息控股子公司百易软件持有前述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30%、28.57% 和 19%。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住所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捷报日本	0108-01-020243	东京都大田区蒲田五丁目 37 番 1 号	3,000 万日元	小龙荣二	下列物品的企划、设计、开发、制造、实施权许可、销售、租赁、使用许可、维护、修理、再造、其他关联服务以及进出口：（1）计算机、计算机关联机器、各种信息机器、医疗·保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住所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器具和办公器具以及与此相关的机器、装置、器具和产品；(2)与前述(1)相关的机器、器械、装置、器具以及产品的使用、维护和有关服务必要的材料、软件、物品及消耗品。有关信息系统的咨询、企划、设计、开发、构造、检测、管理、运营和维护；电气工程和电信工程的承包；企业技术支援、教育培训等业务的代理和咨询；劳务者派遣事业；有关前面各项的技术、专利和其他工程所有权的实施权的取得、使用以及实施权许可；前面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2	达人物流	210200400039318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号B座704号	3,500万日元	宇田满	仓储物流管理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和监控；提供物流业务的解决方案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软件外包服务
3	百易日本	1200-01-162091	大阪市北区天神桥二丁目5番28号	2,000万日元	岛村幸史	计算机软件的企划、开发、销售以及维护；计算机信息处理服务；信息处理系统的运用、管理和维护；计算机和周边机器的销售及维护；信息系统技术这派遣；关于信息系统的咨询及研修；电气通信业务；网络服务；各种事物处理、计算机处理的承包和代理以及处理人员的派遣；前面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4. 伯瑞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李远明出具的承诺函，截至2015年5月31日，伯瑞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远明直接持有大连汇瑞90%的股权；此外，李远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5. 伯瑞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伯瑞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伯瑞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伯瑞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伯瑞信息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袁义祥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	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袁义祥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长
3	大连业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袁义祥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4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袁义祥任该公司董事长
5	大连克拉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袁义祥任该公司董事长
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袁义祥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7	大连辽机路航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袁义祥任该公司董事
8	辽宁圣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袁义祥任该公司董事长
9	大连液压件有限公司	监事袁义祥任该公司董事
10	天津和升兴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袁义祥任该公司董事
11	和才(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杜洪江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该公司总经理
12	和才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杜洪江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13	北京大有燕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杜洪江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14	北京和才凤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杜洪江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15	北京和才中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杜洪江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16	北京和才安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杜洪江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17	燕园校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侯军任该公司董事长
18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纽交所股票代码:BITA)	董事侯军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1 伯瑞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伯瑞信息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2 根据伯瑞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不存在伯瑞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 报告期其他关联方

8.1 海辉软件园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海辉软件园 99.8%的股权，该等股权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转让给汇利通。

海辉软件园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注册号为 210231000019644，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斌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园项目的开发、建设；房地产中介服务；（以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海辉软件园的股东为汇利通和大连海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海辉软件园 99.8%和 0.2%的股权。

8.2 汇利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远明在报告期内持有汇利通 90%的股权，该等股权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转让给自然人李斌超。

汇利通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注册号为 21024200002609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东园公寓 308，法定代表人为李斌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网络工程技术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技术咨询服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汇利通的股东为李斌超和王卓红，分别持有汇利通 90%和 10%的股权。

8.3 王兴伟，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任伯瑞信息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期间任百易软件董事。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包括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百易软件与百易日本共签订4份《产品(系统)购买合同书》,约定百易日本向百易软件购买6套“百易软件企业项目管理系统V1.0”和30套“百易新生产管理系统V1.0”,合同金额共计23,984,008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526,241.51元),该等交易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百易东京与百易日本签订注文书,金额为3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5,112.35元),交易项目为开发服务,该项目已履行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百易软件、百易东京2013年度、2015年1月至5月期间对百易日本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1,526,241.51人民币元、15,112.35元,占公司当期收入(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为3.35%和0.08%。

(2)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百易软件与捷报日本共签订12份《产品(系统)购买合同书》,约定捷报日本向百易软件购买20套“百易软件企业项目管理系统V1.0”和4套“百易新生产管理系统V1.0”,合同金额共计17,645,600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136,498.09元),该等交易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百易东京与捷报日本签订注文书,金额为26,367,088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672,528.70元),交易项目为开发服务费,该项目已履行完毕。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百易软件与捷报日本共签订11份《产品(系统)购买合同书》,约定捷报日本向百易软件购买17套“百易新生产管理系统V1.0”和14套“百易软件企业项目管理系统V1.0”,合同金额共计21,211,690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232,696.07元),该等交易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百易东京与捷报日本签订注文书,金额为18,718,900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021,509.09元),交易项目为开发服务费,该项目已履行完毕。

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百易软件与捷报日本共签订3份《产品(系统)购买合同书》,约定捷报日本向百易软件购买7套“百易新生产管理系统V1.0”和8套“百易软件企业项目管理系统V1.0”,合同金额共计10,714,739日元(折合人民币555,605.40元),该等交易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百易东京与捷报日本签订注文书,金额为7,457,414日元(折合人民币约378,061.41元),交易项目为软件产品出口,该项目已履行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百易软件、百易东京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对捷报日本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2,809,026.79 元、2,254,205.16 元和 933,666.81 元，占公司当期收入（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为 6.17%、4.68%和 5.08%。

1.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3 年 11 月 25 日，吉林伯瑞与达人物流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约定达人物流为吉林伯瑞提供制作宣传资料、调查报告、实施计划书等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50,000 元，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核查，该项交易已履行完毕。

2. 关联租赁

2013 年 12 月 26 日，伯瑞有限与李远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李远明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镇岔鞍村四队回头沟来明居小区 4 号楼南侧第一排西侧第二栋别墅（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出租给伯瑞有限用于业务招待和员工活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伯瑞有限需自行投入资金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故租赁期前两年（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伯瑞有限免交租金；租赁期后三年（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为 6 万元，伯瑞有限应付租金合计 18 万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装修费用支出对应的大额发票，公司用于上述租赁房产的装修费用共计 175 万元。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建设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镇岔鞍村村集体土地之上。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镇岔鞍村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李远明与大连安达顺安开发公司（下称“顺安公司”，该公司系岔鞍村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负责该公司行政区划内集体土地的经营管理）于 2003 年签署《建房占地合同》，顺安公司将上述房屋所占相应地块提供给李远明使用，李远明对该地块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享有使用权。但由于李远明并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以及地上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如该房屋被列为违规建筑予以拆除，公司将面临不能承租或不能收回装修支出的法律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暨房屋出租方李远明出具《承诺》，承诺：（1）如发生前述事项或其他因房屋产权问题导致《房屋租赁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形，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考虑到公司对该房屋装修的投入，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其将以年租金不高于目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金额与公司续签租赁协议；（3）如届时双方无法就新的房屋租赁协议达

成一致或者因该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承租，李远明将按照双方依租期、折旧等因素共同确定的装修金额，对公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3. 关联担保

(1) 2012年4月10日，伯瑞有限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编号为99062012B9882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伯瑞有限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百易软件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99062012B98823)项下的300万元借款(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期间为2012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9日)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同日，李远明、王兴伟、河庆、赵望潮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编号为99062012B98823-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远明、王兴伟、河庆、赵望潮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上述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经百易软件申请，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同意将上述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半年，延展期为2013年4月10日至2013年10月10日，延展期内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效力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易软件已于2013年9月29日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清偿了主合同项下债务，公司及李远明、王兴伟、河庆、赵望潮的上述担保义务已终止。

(2) 2013年9月29日，伯瑞有限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13B000019648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伯瑞有限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百易软件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3B0000196483号《综合授信合同》(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包括公借贷字第ZH1300000196953号、第ZH1400000159835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300万元借款(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同日，李远明、王兴伟、河庆、赵望潮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李远明、王兴伟、河庆、赵望潮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易软件已于2014年10月9日、2015年4月29日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清偿了主合同项下债务，公司及李远明、王兴伟、河庆、赵望潮的上述担保义务已终止。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4.1 2014年4月18日，伯瑞有限与汇利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伯瑞有限将其持有的海辉软件园99.8%的股权，以人民币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利通。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4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25日，伯瑞有限、汇利通和海辉软件园签署《抵账协议》，约定伯瑞有限以汇利通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7,077,815.41元抵顶其欠海辉软件园的7,077,815.41元应付往来款。

2014年4月28日，伯瑞有限和汇利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汇利通应于2015年4月28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1,522,184.59元股权转让价款。后因汇利通现金流紧张，经汇利通申请，2015年4月伯瑞信息和汇利通就剩余1,522,184.59元股权转让价款的还款安排签署《还款协议》，约定汇利通应于2015年8月31日前向伯瑞信息支付剩余1,522,184.59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7月7日，伯瑞信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鉴于汇利通受让海辉软件园股权时，海辉软件园承担的“海辉软件城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且汇利通还需要承担对海辉软件园的出资义务，应汇利通要求，公司同意汇利通可于2015年8月31日前支付剩余1,522,184.59元股权转让价款，且不就该笔款项收取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利通已向伯瑞信息支付了剩余1,522,184.59元股权转让价款。

4.2 2015年1月6日，伯瑞信息与河庆签订《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庆将其所持百易软件594,000股股份以2.9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伯瑞信息。伯瑞信息分别于2015年2月10日、3月16日向河庆支付人民币1,450,752元（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758,240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07,488元）。百易软件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

4.3 2015年2月10日，伯瑞信息与王兴伟签订《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兴伟将其所持百易软件950,400股股份以3.4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伯瑞信息。伯瑞信息分别于2015年2月11日、3月16日向王兴伟支付2,613,680元（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3,300,000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589,320元，代王兴伟偿付个人欠款97,000元）。百易软件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

根据伯瑞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4.2项和4.3项股权转让定价均依据辽宝业评报字（2015）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百易软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3.06元/股）；但鉴于王兴伟本人要求离开公司及百易软件核心管理团队的意愿强烈，伯瑞信息亦希望尽快从王兴伟处收回其所持有的百易软件股权，故向王兴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同期3.06元/股的净资产评估值。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5.1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伯瑞有限向公司时任总经理李楠借入款项共计 4,651,440 元（其中 2013 年度借款 4,601,440 元，2014 年度借款 50,000 元）用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有限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向李楠清偿了上述全部借款。

5.2 关联方资金拆出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李楠向伯瑞有限控股子公司海辉软件园借款，并将该等借款提供给伯瑞有限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李楠向海辉软件园借入款项余额为 2,317,151.2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李楠向海辉软件园借入款项共计 100,000 元，向海辉软件园还款共计 1,064,500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海辉软件园股权转让时点），李楠对海辉软件园的欠款余额为 1,352,651.20 元。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建设海辉软件城的批复》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伯瑞有限出资设立海辉软件园系为了参与“海辉软件城”项目建设，但由于后期“海辉软件城”项目停滞，海辉软件园的投资资金（除购置车辆外）处于闲置状态。由于伯瑞有限的日常经营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故伯瑞有限以李楠向海辉软件园借款的方式将海辉软件园的部分注册资本金转移至伯瑞有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楠已将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其欠海辉软件园的 1,352,651.20 元借款全部清偿。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由于伯瑞信息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未制定《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前述关联交易依发生之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亦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规范公司治理，伯瑞信息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确认前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分项审议，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2. 根据《审计报告》、伯瑞信息实际控制人李远明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伯瑞信息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

1.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伯瑞信息在《公司章程》和《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为规范关联方和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远明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和才、大连汇瑞分别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伯瑞信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本单位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本单位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单位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伯瑞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远明出具的承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李远明直接持有大连汇瑞 90%的股权；此外，李远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大连汇瑞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出具的相关业务说明，大连汇瑞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大连汇瑞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且未聘用任何员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远明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实际或计划开展的业务性质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可替代情形，且前述公司与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人员借调或混同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瑞信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远明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与伯瑞信息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伯瑞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远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面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的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伯瑞信息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伯瑞信息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持有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产

1. 伯瑞信息租赁房产

根据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1 2015 年 3 月 16 日，伯瑞信息与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创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凌创资产管理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为 JD-2015-004），约定伯瑞信息租赁坐落于大连市高新区火炬路 56A 号集电大厦 1901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424 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365 天，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为装修免租期。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为计租期，计租期内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727,664 元。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期间，伯瑞信息应向凌创资产管理中心支付物业费 242,649.60 元。该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153,79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为三众投资有限公司，其已取得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房产局颁发的大房权证高单字第 2012000545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三众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关于同意转租房屋的证明函》，同意凌创资产管理中心以其自身名义将大连市高新区火炬路 56A、56B 号房屋对外转租、分租，凌创资产管理中心享有对外转租、分租房屋和签约以及收取租金的权利，并独立对外承担转租合同的义务。上述房屋租赁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理租赁备案。

1.2 伯瑞信息租赁李远明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镇岔鞍村房屋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 伯瑞信息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伯瑞信息各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吉林伯瑞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吉林市深圳街 6 号吉林 高新区火炬大厦 20 层 2001、2002 号	90	2013-09-01 至 2018-06-29	免租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2	百易软件	凌创资产管理中心	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56A号集电大厦1902室	1,424	2015-03-16 至 2016-05-15	727,664 元/年
3	海辉培训	三众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56A号集电大厦413、414室	----	2015-07-13 至 2015-09-30	5,000 元/间/月
4	百易东京	SUN TRONTIER 不动产株式会社	东京都台东区台东一丁目27番11号	71.82	2014-01-10 至 2016-01-09	296,478 日元/年

根据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因吉林伯瑞选址于高新南区绿洲公元内的办公场所尚未建设完成，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扶持吉林伯瑞业务发展，将位于吉林市深圳街6号吉林高新区火炬大厦20层2001、2002号的房间暂借给吉林伯瑞，供其日常办公使用。该房屋出借事实已经工商部门实地核查，并于2013年9月3日在《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出具核查意见。鉴于前述借房协议出借期限即将届满，吉林伯瑞与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15年6月30日续签《火炬大厦写字间借房协议》，约定将借房期限延长至2018年6月29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海辉培训的注册地在设施、空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培训要求，且其培训业务多集中在每年的7月至9月期间，故每年均以短期承租的方式租赁培训场地，供办学使用。

经核查，百易软件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对外转租、分租的证明函，该房屋租赁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理租赁备案。

海辉培训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手续，故海辉培训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潜在风险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主要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任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权。

2. 商标

根据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

3. 软件著作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其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1	易佰岁健康分析和健康饮食引擎系统[简称: 100S]V1.0	2011SR067462	软著登字第 0331136 号	伯瑞有限	2010-07-20	2011-09-20
2	伯瑞综合信息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2738	软著登字第 0648500 号	伯瑞有限	2013-08-31	2013-12-10
3	伯瑞模拟互动训练软件 V1.0	2013SR142709	软著登字第 0648471 号	伯瑞有限	2013-10-31	2013-12-10
4	伯瑞跨平台高级加密引擎软件 V1.0	2014SR000658	软著登字第 0669902 号	伯瑞有限	2013-10-31	2014-01-03
5	伯瑞跨平台实物识别引擎软件 V1.0	2014SR000646	软著登字第 0669890 号	伯瑞有限	2013-10-31	2014-01-03
6	伯瑞网格校正定位引擎软件 V1.0	2014SR000616	软著登字第 0669860 号	伯瑞有限	2013-10-31	2014-01-03
7	伯瑞军贸飞机用户培训系统功能升级软件[简称: 军贸飞机用户培训系统功能升级]V1.0	2014SR027616	软著登字第 0696860 号	伯瑞有限	2013-10-31	2014-03-0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著作权人名称尚未由“大连伯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就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事项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递交相关材料。鉴于伯瑞信息系由伯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为伯瑞信息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百易软件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发证日期
1	百易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综合服务平台]V1.7	2013SR 078355	软著登字第 0584117号	百易软件	2010-09-15	2012-11-15	2013-07-31
2	百易休假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休假管理系统]V1.0	2013SR 078347	软著登字第 0584109号	百易软件	2012-12-01	2012-12-01	2013-07-31
3	百易交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交管管理平台]V1.9	2013SR 078338	软著登字第 0584100号	百易软件	2012-09-15	2012-10-15	2013-07-31
4	百易移动海事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移动海事]V1.06	2013SR 078222	软著登字第 0583984号	百易软件	2012-11-30	2012-12-15	2013-07-31
5	百易4S店销售系统软件[简称: 4S店销售系统]V1.0	2013SR 077938	软著登字第 0583700号	百易软件	2011-03-01	2011-03-01	2013-07-31
6	百易行车记录仪软件[简称: 行车记录仪]V1.0	2013SR 077925	软著登字第 0583687号	百易软件	2012-01-30	2012-02-17	2013-07-31
7	百易现代航运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VOYAGE MANAGEMENT SYSTEM (VMS)]V1.0	2011SR0 28366	软著登字第 0292040号	百易软件	2010-12-01	2010-12-30	2011-05-14
8	百易现代航运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简称: VOYAGE MANAGEMENT SYSTEM(VMS)]V1.0	2011SR0 10738	软著登字第 0274412号	百易软件	2010-12-01	2010-12-30	2011-03-08
9	百易项目管理与质量控制平台[简称: PMC]1.0	2010SR 059923	软著登字第 0248196号	百易软件	2010-01-14	2010-03-16	2011-11-10
10	百易项目实训管理系统V1.0	2009SR 054359	软著登字第 0181358号	百易有限	2009-05-03	未发表	2009-11-24
11	EasyAll 通用生产专家系统[简称: EasyAll]V1.0	2009SR 016669	软著登字第 0143668号	百易有限	2008-09-15	2008-10-15	2009-05-06
12	百易名片管理系统[简称: 名片管理]V1.0	2009SR 016668	软著登字第 0143667号	百易有限	2008-09-03	2008-10-08	2009-05-06
13	百易基干管理系统[简称: 基干系统]	2008SR 36692	软著登字第 123871号	百易有限	-----	2008-08-15	2008-12-23

序号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发证日期
14	百易人事管理系统[简称: 人事系统]V1.0	2008SR 36480	软著登字第 123659号	百易有限	-----	2008-08-10	2008-12-22
15	百易通关管理系统[简称: 通关系统 V1.0]	2008SR 36479	软著登字第 123658号	百易有限	-----	2008-10-15	2008-12--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部分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著作权人名称尚未由“大连百易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百易软件出具的说明, 百易软件已经开展上述软件著作权人名称变更的相关工作。鉴于百易软件系由百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为百易软件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 软件产品登记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伯瑞信息办理了下述软件产品登记: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号	申请企业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伯瑞综合信息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V1.0	连 DGY-2013-0362	伯瑞有限	5 年	2014-01-06
2	伯瑞模拟互动训练软件 V1.0	连 DGY-2013-0363	伯瑞有限	5 年	2014-01-06
3	伯瑞军贸飞机用户培训系统功能升级软件[简称: 军贸飞机用户培训系统功能升级]V1.0	连 DGY-2014-0040	伯瑞有限	5 年	2014-04-22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百易软件办理了下述软件产品登记: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号	申请企业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百易软件企业项目管理系统 V1.0	连 DGY-2007-0059	百易软件	5 年	2010-12-15
2	百易新生产管理系统 V1.0	连 DGY-2006-0085	百易软件	5 年	2010-12-15

5. 域名

(1) 根据《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的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伯瑞信息注册了 5 项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商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1	brinfo.cn	伯瑞信息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31	2018-07-31	正常状态
2	bretech.com.cn	伯瑞信息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31	2018-07-31	正常状态
3	bretech.cn	伯瑞信息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31	2018-07-31	正常状态
4	bridge-info.com.cn	伯瑞信息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05-27	2018-05-27	注册商禁止修改
5	brinfo.com.cn	伯瑞信息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31	2018-07-31	正常状态

(2) 根据《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百易软件注册了5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商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1	presoft.cn	百易软件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1-04-19	2017-04-19	正常状态
2	it-bridge.com.cn	百易有限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03-06	2016-03-06	注册商禁止修改
3	presoft.com.cn	百易软件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12-28	2017-12-28	正常状态
4	objectbrowser.com.cn	百易软件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4-27	2018-04-27	正常状态
5	objectbrowser.net	百易软件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4-27	2018-04-27	正常状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t-bridge.com.cn”域名所有者名称尚未由“大连百易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百易软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易软件目前已不使用“it-bridge.com.cn”域名，百易软件拟在该项域名到期后向注册商申请注销该项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伯瑞信息拥有电子设备（净值为645,308.33元）、办公设备（净值为561,600.60元）及运输工具（净值为648,744.74元）等。

依据伯瑞信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对其主要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伯瑞信息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吉林伯瑞和百易软件，伯瑞信息对吉林伯瑞和百易软件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 和 9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伯瑞

吉林伯瑞系伯瑞有限全额出资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伯瑞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21400003346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吉林高新区火炬大厦 20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永斌，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6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百易软件

百易软件的前身为大连爱特维尔，伯瑞有限于 2008 年 3 月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大连爱特维尔 77% 的股权（计 335.3658 万元出资额），并同时将“大连爱特维尔”更名为“百易有限”，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伯瑞信息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伯瑞信息成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2008 年 4 月，百易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8 年 4 月 18 日，经百易有限股东会决议，百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3.0064 万元，各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转增资本公积 (万元)	认购价款总额 (万元)
1	伯瑞有限	58.6162	91.3838	150
2	李显库	119.8932	23.1068	143
3	张庆军	10.8994	2.1006	13
4	刘述杰	10.8994	2.1006	13
5	兰孝忠	10.8994	2.1006	13
6	常珂军	10.8994	2.1006	13
7	董宁	10.8994	2.1006	13
	合计	233.0064	124.9936	358

根据百易软件出具的说明，考虑到百易有限原股东李显库、张庆军、刘述杰、兰孝忠、常珂军、董宁等六人对百易有限以往的价值贡献，本次增资该六人每一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 1.19 元；而伯瑞有限作为并购方，本次增资其每一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 2.56 元。

(2) 2008 年 4 月 18 日，经百易有限股东会决议，伯瑞有限将其持有的占百易有限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 15.35% 的股权（计 66.83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兴伟、河庆、赵望潮，并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伯瑞有限	王兴伟	32	9.54	16
2		河庆	20	5.96	10
3		赵望潮	14.8379	4.42	38
合计			66.8379	19.92	

根据百易软件出具的说明，赵望潮受让百易有限股权属于投资行为，因此伯瑞有限向其转让所持百易有限股权，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2.56 元（与同期伯瑞有限认缴百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相同）；而王兴伟、河庆为百易有限的核心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伯瑞有限基于稳定百易有限核心管理层的考虑，愿意折价对王兴伟、河庆二人进行股权转让，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0.5 元。

(3) 2008 年 4 月 22 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兴会验字（2008）第 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4 月 21 日，百易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35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33.0064 万元，溢余部分 124.993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百易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68.3722 万元。

(4) 2008 年 4 月 24 日，百易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百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2008 年 4 月百易有限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伯瑞有限	327.1441	327.1441	48.94	货币
2	李显库	188.6432	188.6432	28.22	货币
3	张庆军	17.1494	17.1494	2.57	货币
4	常珂军	17.1494	17.1494	2.57	货币
5	董宁	17.1494	17.1494	2.57	货币
6	兰孝忠	17.1494	17.1494	2.57	货币
7	刘述杰	17.1494	17.1494	2.57	货币
8	王兴伟	32.0000	32.0000	4.78	货币

2008年4月百易有限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9	河庆	20.0000	20.0000	2.99	货币
10	赵望潮	14.8379	14.8379	2.22	货币
合计		668.3722	668.3722	100.00	

2.2 2008年8月，百易有限第二次增资并变更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1) 2008年6月20日，经百易有限股东会决议，百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2.8858万元，分别由日本JBCC Holding Inc. (以下简称“JBCC”)和大连海融认缴。其中，JBCC以3000万日元现汇(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溢价认缴百易有限51.44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余部分转增资本公积(一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3.89元)；大连海融以人民币200万元，认缴百易有限51.44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余部分转增资本公积金(一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3.89元)。本次增资后百易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 2008年6月20日，百易有限股东伯瑞有限、李显库、张庆军、常珂军、董宁、兰孝忠、刘述杰、王兴伟、河庆、赵望潮与JBCC、大连海融签署《增资协议》。

JBCC 法人登记号为 0108-01-009068；商号为日本商业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东京都大田区蒲田五丁目 37 番 1 号；资本金总额为 4,687,695,870 日元。

大连海融持有大连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大新工商企法字 21023111014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礼贤街 33 号 10 层 10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召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一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的股权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暨管理咨询服务；开展委托投资于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2008 年 8 月 4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大外经贸发[2008]373 号《关于外资并购增资大连百易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JBCC 和大连海融分别以 3000 万日元现汇和 200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百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百易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百易有限投资总额为 1,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771.258 万元人民币。

(4) 2008 年 8 月 6 日，百易有限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大资字[2008]03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8年8月25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兴会验字(2008)第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8月25日,百易有限已经收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88.859万元(大连海融出资200万元,JBCC出资188.85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2.8858万元,溢余部分285.9732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百易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771.258万元。

(6) 2008年8月24日,百易有限就本次增资及公司性质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百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2008年8月百易有限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伯瑞有限	327.1441	327.1441	42.43	货币
2	李显库	188.6432	188.6432	24.46	货币
3	大连海融	51.4429	51.4429	6.67	货币
4	JBCC	51.4429	51.4429	6.67	货币
5	张庆军	17.1494	17.1494	2.22	货币
6	常珂军	17.1494	17.1494	2.22	货币
7	董宁	17.1494	17.1494	2.22	货币
8	兰孝忠	17.1494	17.1494	2.22	货币
9	刘述杰	17.1494	17.1494	2.22	货币
10	王兴伟	32.0000	32.0000	4.15	货币
11	河庆	20.0000	20.0000	2.60	货币
12	赵望潮	14.8379	14.8379	1.92	货币
合计		771.258	771.258	100.00	

2.3 2010年4月,百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3月12日,经百易有限董事会决议,李显库、张庆军、刘述杰、兰孝忠、常珂军、董宁等六人将其所持百易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伯瑞有限、河庆、王兴伟和赵望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计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李显库	伯瑞有限	188.6432	163.61
张庆军	伯瑞有限	17.1494	14.88
刘述杰	伯瑞有限	17.1494	14.88
兰孝忠	伯瑞有限	4.8987	4.25
兰孝忠	王兴伟	5.1371	4.46
兰孝忠	河庆	7.1136	6.17
常珂军	王兴伟	17.1494	14.88
董宁	河庆	6.8155	5.91
董宁	赵望潮	10.3339	8.96

同日，JBCC 和大连海融出具《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百易软件出具的说明，2010 年 3 月李显库等六名自然人股东提出退股请求，并要求收回其各自对百易有限的原始投资，但考虑到 2008 年、2009 年百易有限业绩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呈现亏损，经与百易有限其他股东协商，李显库等六名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股权折价转让给百易有限其他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0.87 元。

(2) 2010 年 4 月 1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大连百易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大高管外企字[2010]1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 2010 年 4 月 13 日，百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百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0 年 4 月百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伯瑞有限	554.9848	554.9848	71.96	货币
2	王兴伟	54.2865	54.2865	7.04	货币
3	大连海融	51.4429	51.4429	6.67	货币
4	JBCC	51.4429	51.4429	6.67	货币
5	河庆	33.9291	33.9291	4.40	货币
6	赵望潮	25.1718	25.1718	3.26	货币
合计		771.258	771.258	100.00	

2.4 2010 年 7 月，百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性质为内资企业

(1) 2010 年 6 月 7 日，百易有限董事会同意 JBCC 将其所持百易有限 6.67% 的股权（计出资额 51.4429 万元）转让给伯瑞有限，并同意终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各项条款的执行。

(2) 2010 年 6 月 7 日，JBCC 和伯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JBCC 将其所持百易有限 6.67% 的股权（计出资额 51.4429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即 JBCC 于 2008 年 8 月投入百易有限的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伯瑞有限。

(3) 2010 年 6 月 10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大连百易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大高管外企字[2010]3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百易有限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4) 2010年6月11日,经百易有限股东会决议,百易有限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0年7月19日,百易有限再次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百易有限于2010年6月11日签署的所有关于公司性质变更的文件继续有效。

(5) 2010年7月9日和7月26日,百易有限分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百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0年7月百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伯瑞有限	606.4277	606.4277	78.63	货币
2	王兴伟	54.2865	54.2865	7.04	货币
3	大连海融	51.4429	51.4429	6.67	货币
5	河庆	33.9291	33.9291	4.40	货币
6	赵望潮	25.1718	25.1718	3.26	货币
合计		771.258	771.258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百易有限历次注册资本的增加、股权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百易有限股东资格的情形。

2.5 2010年9月,百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百易软件

2.5.1 百易软件的设立程序

(1) 2010年5月20日,大连市工商局下发《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大工商名称变更预核字[2010]第21020020101012411号),核准百易有限名称变更为“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2010年7月8日,百易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百易有限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为前提,将百易有限整理变更为股份公司。

(3) 2010年7月28日,百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人依据百易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4) 2010年9月3日,百易软件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完成工商登记。百易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伯瑞有限	1,061.5050	78.63	净资产折股
2	王兴伟	95.0400	7.04	净资产折股
3	大连海融	90.0450	6.67	净资产折股
4	河庆	59.4000	4.40	净资产折股
5	赵望潮	44.0100	3.2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50.0000	100.00	

2.5.2 百易软件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2010年7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86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30日,百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5,129,183.17元。

(2) 2010年8月18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华评报字(2010)第56号《大连百易软件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百易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29.17万元。

(3) 2010年8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0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26日,百易软件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百易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129,183.17元折价入股,其中:1,350万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1,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629,183.71元计入资本公积。

百易软件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王兴伟、河庆、赵望潮需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百易软件代扣代缴。2015年2月,王兴伟、河庆、赵望潮将其所持百易软件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伯瑞信息,伯瑞信息已就三人股份转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3 百易软件的创立大会

2010年8月26日,百易软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百易有限改制方案、百易软件《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百易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百易软件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并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百易软件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百易软件的设立行为经大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6 2015年2月，百易软件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1月6日，河庆与伯瑞信息签订《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庆向伯瑞信息转让其所持百易软件594,000股股份，占百易软件股本总额的4.40%，每股转让价格为2.96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758,240元。

同日，赵望潮与伯瑞信息签订《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望潮向伯瑞信息转让其所持公司440,100股股份，占百易软件股本总额的3.26%，每股转让价格为2.96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302,696元。

(2) 2015年2月10日，王兴伟与伯瑞信息签订《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兴伟向伯瑞信息转让其所持百易软件950,400股股份，占百易软件股本总额的7.04%，每股转让价格为3.47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00,000元。

经核查，王兴伟与百易软件于2014年7月7日正式解除劳动合同，且王兴伟自百易软件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2014年7月8日）起不再担任百易软件的董事，王兴伟与伯瑞信息签订《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时其已从百易软件离职超过半年。

(3) 2015年2月10日，百易软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更新百易软件《股东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后，百易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伯瑞信息	1,259.9550	93.33	净资产折股
大连海融	90.0450	6.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5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百易软件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转让方和受让方自愿签署，内容真实且合法有效；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百易软件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海辉培训和百易东京,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3.1 海辉培训

海辉培训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系由大连海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辉科技”)出资 100 万元举办并经大连市教育局批准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根据 Hisof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海辉科技、李远明、伯瑞有限四方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有关变更大连海辉软件培训中心举办者之协议》、伯瑞有限与百易有限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变更大连海辉软件培训中心举办者协议》以及海辉科技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海辉培训的出资举办者变更为百易有限,该出资举办者变更事宜已经大连市教育局批准。

海辉培训现持有大连市民政局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民证字第辽大 010502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李远明,开办资金 1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大连市教育局,业务范围为“电脑培训”,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报告期内,海辉培训已通过大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年检。

3.2 百易东京的设立及现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伯瑞信息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三)伯瑞信息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以及第八部分“伯瑞信息的业务”之“(二)伯瑞信息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六) 伯瑞信息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伯瑞信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实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未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伯瑞信息实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伯瑞信息已取得的财产权属证书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伯瑞信息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第十二部分“伯瑞信息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相关重大资产交易合同外，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包括：

1. 军品在研项目合同

(1) 根据军代表出具的《关于军品在研项目进展的简要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自 2014 年 2 月起承担某军品在研项目，预计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产值 300 万元。

(2) 根据军代表出具的《关于军品在研项目进展的简要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自 2014 年 4 月起承担某军品在研项目，预计合同金额为 1,0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产值 358 万元。

2. 技术开发合同

(1) 2014 年 11 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与百易软件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 BOD2014002），约定大连银行委托百易软件开发科技项目可行性分析评估评审管理系统（四期），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1,180,000 元，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第一期	295,000	2014 年 10 月
第二期	295,000	2015 年 1 月
第三期	295,000	2015 年 4 月
第四期	295,000	2015 年 7 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百易软件已向大连银行交付开发成果，大连银行已向百易软件支付 1,070,000 元委托开发费用，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90.68%。

(2) 2014 年 11 月，大连银行与百易软件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 BOD2014001），约定大连银行委托百易软件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控制系统开发（七期），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4,548,000 元，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第一期	1,137,000	2014 年 10 月
第二期	1,137,000	2015 年 1 月
第三期	1,137,000	2015 年 4 月

序号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第四期	1,137,000	2015年7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百易软件已向大连银行交付开发成果，大连银行已向百易软件支付4,157,300元委托开发费用，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91.41%。

3. 其他合同

2013年7月23日，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百易软件签订《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外包人员研发技术服务框架性协议》，约定百易软件向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提供专业技术外包人员以及包括项目开发、测试、培训、推广和维护、项目管理在内的技术服务，协议有效期为5年，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不同级别外包人员实际现场服务时间向百易软件结算技术服务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框架性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已实际向百易软件支付8,871,755元技术服务费。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15年5月31日，伯瑞信息与其关联方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伯瑞信息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伯瑞信息其他应付款合计2,642,474.95元，应付持有伯瑞信息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180,000元；伯瑞信息其他应收款合计为2,456,471.65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障碍；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伯瑞信息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伯瑞信息自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及其前身伯瑞有限自成立至今发生过三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伯瑞信息的股本及其演变”，已发生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伯瑞有限成立至今，伯瑞信息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伯瑞信息成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2008年3月，伯瑞有限收购大连爱特维尔77.03%的股权

根据百易软件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有限曾于2008年3月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大连爱特维尔77.03%的股权（计335.3658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形如下：

1.1 2008年2月28日，经大连爱特维尔股东会决议，大连爱特维尔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35.3658万元，伯瑞有限以人民币400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35.3658万元，溢余部分64.6342万元转增资本公积金；公司名称由“大连爱特维尔”变更为“百易有限”。

1.2 2008年3月5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兴会验字（2008）第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3月5日，百易有限已收到伯瑞有限缴纳的400万元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35.3658万元，溢余部分64.6342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百易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435.3658万元。

1.3 2008年3月6日，百易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后，百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伯瑞有限	335.3658	335.3658	77.0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	李显库	68.75	68.75	15.97	货币
3	张庆军	6.25	6.25	1.40	货币
4	常珂军	6.25	6.25	1.40	货币
5	董宁	6.25	6.25	1.40	货币
6	兰孝忠	6.25	6.25	1.40	货币
7	刘述杰	6.25	6.25	1.40	货币
合计		435.3658	435.3658	100.00	

2. 2014年4月，伯瑞有限出售其所持海辉软件园99.8%的股权

根据海辉软件园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有限曾于2014年4月将其所持海辉软件园99.8%的股权（计9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汇利通，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伯瑞有限为参与“海辉软件城”项目建设出资设立海辉软件园，但由于后期“海辉软件城”项目停止，海辉软件园的投资资金（除购置车辆外）处于闲置状态，海辉软件园自成立之日起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伯瑞有限为剥离公司非核心业务于2014年4月18日与汇利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汇利通转让其所持有海辉软件园的全部股权。2014年4月25日，伯瑞有限、海辉软件园、汇利通三方签署《抵账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860万元，汇利通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的7,077,815.41元冲抵伯瑞有限对海辉软件园7,077,815.41元应付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利通已支付剩余1,522,184.59元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伯瑞有限在持有海辉软件园股权期间，存在以借款方式将其对海辉软件园认缴且已实际出资到位的出资转移的情形，但伯瑞有限已将其所持海辉软件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汇利通，且汇利通明确知晓并自愿承担其应当履行的对海辉软件园的股东出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其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转移的行为以及被要求补足出资的法律风险，但公司已将该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即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出资义务）全部转让给其他法人主体，且在相关交易协议中就前期借款的清偿及剩余股权对价款的支付作出了明确约定，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有限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所涉目标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合法、有效。

（三）伯瑞信息拟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伯瑞信息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伯瑞信息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伯瑞信息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7月22日,伯瑞信息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为伯瑞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已在大连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载明了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伯瑞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伯瑞信息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伯瑞信息制定了《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对公司2013年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文件进行审阅后认为:

1. 伯瑞信息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亦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不够完善,股东会存在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材料不齐全的情形,但历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和决议的签署均合法、有效,且相关决议已在大连市工商局高新园区分局备案。

2. 伯瑞信息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所涉重大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股东大会增选董事及更换监事后将董事会、监事会届次由第一届错误认定为第二届。2015 年 8 月 29 日，伯瑞信息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届次定义以及更正相关已召开会议名称的议案》，确认伯瑞信息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董事后组成的董事会、更换监事后组成的监事会的届次仍为第一届，并对 2014 年 11 月 26 日当日及日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中涉及相关会次届次的内容均作相应更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伯瑞信息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届次认定错误的情形对相关决议效力不构成影响，且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十五、伯瑞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程序
1	李远明	董事长、 董事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伯瑞信息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伯瑞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侯军	董事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伯瑞信息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杜洪江	董事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伯瑞信息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王雄明	董事、 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伯瑞信息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伯瑞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5	张德民	董事、 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伯瑞信息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伯瑞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程序
			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	董乃鑫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22日，经伯瑞信息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4年10月22日，经伯瑞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4年11月26日，经伯瑞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7	李楠	董事	2014年10月22日，经伯瑞信息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8	袁义祥	监事会主席、 股东监事	2014年11月26日，经伯瑞信息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股东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11月26日，经伯瑞信息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9	河庆	股东监事	2014年10月22日，经伯瑞信息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股东监事，任期三年。
10	姜林	职工监事	2014年10月22日，经伯瑞信息201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11	乔芳	财务负责人	2014年10月22日，经伯瑞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

根据伯瑞信息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1.1 自2007年11月12日伯瑞有限设立至2014年11月11日伯瑞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伯瑞信息期间，伯瑞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李远明担任伯瑞有限的执行董事。

1.2 2014年10月22日，伯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伯瑞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股东大会，选举李远明、王雄明、张德民、董乃鑫、李楠等五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3 2014年11月26日，伯瑞信息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侯军、杜洪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2.1 伯瑞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自2007年11月12日伯瑞有限设立至2014年4月10日期间，股东李远明委派刘冬担任伯瑞有限监事。

2.2 2014年4月10日，经伯瑞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姜林担任伯瑞有限监事。

2.3 2014年10月22日，伯瑞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股东大会，选举王兴伟、河庆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伯瑞信息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姜林为伯瑞信息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4 2014年11月26日，伯瑞信息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义祥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3.1 2010年7月2日，伯瑞有限执行董事李远明决定聘请李楠为伯瑞有限总经理。

3.2 2014年10月22日，伯瑞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雄明为伯瑞信息总经理；聘任张德民、董乃鑫为伯瑞信息副总经理；聘任罗莹为伯瑞信息董事会秘书；聘任乔芳为伯瑞信息财务负责人。

3.3 2014年11月26日，伯瑞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董乃鑫为伯瑞信息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报告期内伯瑞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虽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存在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但未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六、伯瑞信息的税务

（一）伯瑞信息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颁发日期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伯瑞信息	2015-03-03	大国·地税高(园)字 210211665843520号	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吉林伯瑞	2013-09-12	吉税字 220211077060968号	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百易软件	2015-05-13	大国·地税高(园)字 210211732762756号	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海辉培训	2010-06-03	大国·地税高(园)字 210211773024709号	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二) 伯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在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部分	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17%； 现代服务业税率为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税所得额计征	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按25%税率减半征收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各税种的计税基础与公司相同）：

纳税人名称	增值税税率	营业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教育附加税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吉林伯瑞	17%	5%	7%	3%	2%	25%
百易软件	17%	5%	7%	3%	2%	15%
海辉培训	17%	5%	7%	3%	2%	2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伯瑞信息境外控股子公司——百易东京在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5%；8% ¹

¹原日本消费税率为5%，自2014年4月1日起，日本消费税率上调为8%。

税 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法人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8%
	事业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7%
	地方法人税	依据事业税税额计征	81%
	都民税	根据资本金规模、税基为法人税税额	17.3%
根据资本金规模、企业人数确认		定额税额 180,000 日元	

(注：因百易东京应纳税所得额为亏损，故其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税都予以免除，只交纳都民税。)

(三) 伯瑞信息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1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以下简称“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国家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4年8月20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依据“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向伯瑞有限退还软件增值税1,076,923.08元。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以下简称“财税[2013]37号文”)等相关规定，公司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收入自2013年8月1日开始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根据“财税[2013]37号文”附件3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就与软件技术开发的相关业务合同在大连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进行了认定。

2. 营业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1999]273号，以下简称“财税[1999]273号文”)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4]825号文”)，公司将认定后的技术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以直接免征的形式执行该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就与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相关的业务合同在大连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进行了认定。

3.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伯瑞信息持有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2月13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连R-2014-0056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该证书系伯瑞有限整体变更为伯瑞信息后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予以重新颁发的证书，伯瑞有限已于2014年9月27日取得编号为连R-2014-0056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公司自2012年度开始获利，2012年度、20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按照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伯瑞信息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3]37号文”附件3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百易软件已就与软件技术开发的相关业务合同在大连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进行了认定。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税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高国税减免准[2013]291号),百易软件在免税期间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原因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2. 营业税及附加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1999]273号文”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国税函[2004]825号文”,公司将认定后的技术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以直接免征的形式执行该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百易软件已就与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相关的业务合同在大连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进行了认定。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税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资格证明书》(大地税高[2013]12710号),百易软件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减免营业税及附加税如下:

减免税种	减免子目	减免所属期间	减免金额(元)
营业税	其他项目	2013-01至2013-07	312,920.01
教育附加费	营业税附征	2013-01至2013-07	9,387.60
地方教育附加税	营业税附征	2013-01至2013-07	6,25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附征	2013-01至2013-07	21,904.40

3.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百易软件自2011年10月起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21200030,有效期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以及前述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21200042,有效期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资格,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百易软件在2013年度、2014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税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百易软件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文件确认,

百易软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在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可以实行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金额分别为 0 元、1,206,015.67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伯瑞信息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奖励如下：

1. 2015 年 1-5 月的政府补助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元)	日期	事由
1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百易软件	81,900.00	2015-01-30	2010-2011 大连市“走出去”资金

2. 2014 年度的政府补助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元)	日期	事由	项目文号
1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百易软件	190,000.00	2014-08-29	201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	----
2	大连市财政局	百易软件	200,000.00	2014-11-12	2014 年大连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大财指企[2014]0877 号
3	吉林市国库支付中心	吉林伯瑞	200,000.00	2014-10-20	吉林市 2013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	吉市发改服务发[2014]42 号
合计			590,000.00			

3. 2013 年度的政府补助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元)	日期	事由	项目文号
1	大连市财政局	百易软件	302,800.00	2013-01-30	2012 年度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大财指企[2013]0040 号
2	大连市财政局	百易软件	20,000.00	2013-01-30	2012 年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大财指企[2013]0037 号
3	大连市财政局	百易软件	80,000.00	2013-11-15	2013 年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大财指企[2013]1006 号
4	大连市财政局	百易软件	90,000.00	2013-10-31	2013 年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大财指企[2013]0013 号
5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	百易软件	48,951.94	2013-12-23	2012 年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元)	日期	事由	项目文号
6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	百易软件	200,000	2013-11-27	科技创新资金项目	-----
7	大连市财政局	海辉培训	27,500.00	2013-01-30	2012 年度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大财指企[2013]0040号
8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海辉培训	205,000.00	2013-08-02	2012 年融资项目培训经费	大财指企[2013]435号
合计			974,251.94			

(六) 伯瑞信息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伯瑞信息所属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及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在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无欠税信息，无行政处罚。

十七、伯瑞信息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本所律师经查询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认为伯瑞信息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伯瑞信息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 伯瑞信息的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除马峰²以外）办理了社保缴费手续。其中，吉林伯瑞与吉林市一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JS201404018 的《吉林市社保代理协议》，由吉林市一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缴吉林伯瑞员工的社会基本保险。

² 经核查，马峰为伯瑞信息在职员工，2015 年 5 月入职，负责处理伯瑞信息拟筹建北京分公司的相关工作。马峰为海归留学生，符合北京落户政策的相关要求，其本人自愿选择暂不由伯瑞信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待伯瑞信息北京分公司成立后，由伯瑞信息北京分公司为其补缴，待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会保险后，即可申请取得北京户口。马峰已与伯瑞信息签署了《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愿意自行承担不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风险。

根据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证明》(大人社证[2015]第 07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伯瑞信息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核查相关公积金缴费凭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其中,吉林伯瑞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吉林市一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个别员工要求不为其缴纳公积金的情形(由公司负担的公积金缴费数额计入该员工工资发放)。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瑞信息报告期内未受到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远明出具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或缴纳不符合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对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伯瑞信息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伯瑞信息及持有伯瑞信息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及持有伯瑞信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伯瑞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伯瑞信息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伯瑞信息已经聘请中银国际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银国际已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办理了备案手续，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中银国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义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伯瑞信息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伯瑞信息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伯瑞信息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韩德晶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刘燕迪
刘燕迪

张文亮
张文亮

潘晓黎
潘晓黎

2015年 9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199410489658

北京观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3年 0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 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负责人	韩德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6.71333 33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朝司发【1994】1号
批准日期	1994-02-2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1989104094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司律证字第 1472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月 日



持证人 韩德晶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55042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 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大连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2003112655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973020256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燕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2021973020415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大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4月-201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大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4月-2016年3月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1640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110103464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3 日



持证人 张文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01031977070415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五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5年6月 - 2016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大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2014115819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2102112197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潘晓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21119870827584x



12102201411581966

潘晓黎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4月-2016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